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刊發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而刊發。

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乃勤先生(「唐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一項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Jade Honest Limited(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以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簽訂股東協議。本公司擬簽訂股東協議以釐定(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投資之資金及於勘探階段之開支須作出之貢獻及目標公司之溢利攤分政策。然而，本公司與Jade Honest Limited並未就上述股東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與唐先生互相同意終止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終止協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白洋先生及譚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